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古人社字〔2025〕第007号

行政相对人：广东永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75550E

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恒盛路1号卓越商业广场3栋1302房

法定代表人：旷昌华

联系电话：13809828277

案由：拖欠工资

经查，你单位作为中山古镇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三标段大区精修工程总承包单位，将该项目中的乳胶漆工程分包给“聚鑫设计”。“聚鑫设计”于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期间，雇佣刘家良、翟扬占、曾付文等14名工人参与施工，并拖欠上述工人工资共计人民币316864元。

你单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聚鑫设计”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劳务合同》、《工人工资数额核实表》、《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三标段大区精修工程合同》、《四方协议书》、《授权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足额清偿刘家良、翟扬占、曾付文等14名工人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被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316864元（叁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万科中央公园工地油漆工种劳务报酬确认表》

联系人：苏步青（执法证号19121097277）、农沁茜（执法证号：19121097215）

联系电话：0760-22329806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三号2号楼2楼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镇分局

